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奕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劉奕翔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68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都承認，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000元也已經扣押，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依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

01 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2 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
04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5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
08 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
10 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
11 定刑處刑即可。

12 (二)被告於本案案發時係年滿18歲（原判決誤載為20歲）之成年
13 人，而共犯陳○安（姓名詳卷）係95年10月生，於本案事發
14 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附卷可查。被告與陳
15 ○安共同實施詐騙本案告訴人賴明松之犯罪，即應依兒童及
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三)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2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立法理由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
24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5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所謂「自動繳交其犯
27 罪所得者」，固指犯罪行為人本應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
28 繳交，惟行為人於其犯罪所得業經偵查機關扣押時，倘於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供承該扣案物為其犯罪所得，因
30 業已積極展現誠摯悔悟之自新態度，其言行與自動繳交犯罪
31 所得予警方無何差異，當可將其前述坦承犯罪及扣案物為犯

01 罪所得之舉，從寬認定為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有上揭減刑
02 條項之適用。本件被告為警逮捕時，警方附帶搜索而於被告
03 身上扣得智慧型手機（白）1支及9,000元，依被告於警詢所
04 述：警方於113年5月29日15時50分許至桃園市○○區○○路
05 0段000號前調查少年陳○安涉及詐欺與洗錢防制法案時，陳
06 ○安向警方坦承其為提領贓款之詐欺車手，我當時坐在陳○
07 安旁與其聊天，警方詢問我是不是也在當車手，我自知自己
08 也有涉案，因此我向警方坦承自己亦為詐欺車手，同時將上
09 游提供給我的工作機交給警方查看手機內容，並告知警方我
10 提領贓款並交付上游之時間與地點等語（見偵卷第19頁），
11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可核（見偵
12 卷第4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本件有無
13 犯罪所得？）9,000元，被扣走了。」、「（問：可否繳回
14 犯罪所得作為減刑事由？）我現在沒錢，要出去工作才能賺
15 錢」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足見被告係有意願
16 繳回犯罪所得，僅因本案羈押中而無法繳交，參以被告為警
17 詢問時即坦承犯案及其身上查獲之現金9,000元為犯罪所
18 得，方為警搜索而扣得9,000元款項，倘非被告主動承認為
19 其犯罪所得，警方亦無從確認屬於被告犯罪所得加以扣押，
20 復以上開扣押之款項，既應予沒收，應認被告已有自動繳交
21 犯罪所得之言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2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3 （四）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
24 除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25 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2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增加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之條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參
02 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9至30、139至140、152
03 頁、原審卷第53、62頁、本院卷第69頁），依組織犯罪防制
04 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
05 均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係屬
06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
07 就上開減刑事由，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
08 酌。

09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 10 1.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11 然查：依被告於本案係查獲時自白其有犯罪所得9,000元而
12 為警扣押該犯罪所得，然被告因本案羈押而無從再行繳交犯
13 罪所得，應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4 其刑之適用，原判決以被告犯罪所得係因警方執行搜索而扣
15 得，非屬自動繳交，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6 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
17 重，為有理由，自應就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應予撤銷。
- 18 2.爰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依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窗簾」之指示，持提款卡前去提款並交
20 予「雪山」，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
21 欠缺守法觀念及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
22 交易秩序，固應予非難，惟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19歲，尚
23 屬年輕識淺，因發生車禍欲籌措返還友人之修車費，誤信朋
24 友至臺北擔任車手，而誤觸法網，復於犯後自始坦承犯行，
25 且已提出犯罪所得9,000元為警查扣，未與告訴人賴明松達
26 成和解，再衡酌被告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主導之參與程
27 度，與本案被告所提領之金額共301,000元、對告訴人所生
28 危害程度，再參酌被告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家
29 中務農，收入約3萬元，平日常參加廟會活動，家裡有父
30 母、兄、姊、妹，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31 卷第72頁），及當事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1 2項所示之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03 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作成本判決。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於本案實行公
05 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8 法官 陳柏宇

09 法官 陳海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徐仁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